



德 | 海 | 咨 | 询

— DE HAI ZI XUN —

四川轻化工大学自贡校区间通勤车服务

项目编号：SCDHFZC-20250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四川轻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四川 · 自贡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2 -
第四章 项目概述、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 14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 23 -
第七章 磋商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 39 -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48 -
第九章 附件	-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轻化工大学委托，就实施的四川轻化工大学自贡校区区间通勤车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次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SCDHFZC-2025019

二、项目名称：四川轻化工大学自贡校区区间通勤车服务

三、预算金额：400,000.00 元/年（大写：肆拾万元整/年）。

四、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2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少具备县际包车客运及以上资质）；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五、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费用

1、时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 2025 年 02 月 13 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售。

2、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锦城大道 417 号（君豪御园外围商铺）。

3、售价：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4、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1）现场获取：供应商现场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锦城大道 417 号（君豪御园外围商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网上获取：供应商网上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将已填写的《单位介绍信》（格

式自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scdhvip@163.com。

报名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210 1101 0400 07787

银行行号：1036 5501 0117

5、采购文件获取咨询电话：0813-8336886

注：采用网上获取方式报名的供应商，须于开标当天将《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交至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锦城大道417号（君豪御园外围商铺）。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02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锦城大道417号（君豪御园外围商铺）二楼。

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当日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会场的安静，不得高声喧哗和随意走动。

七、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四川轻化工大学

地 址：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180号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0813-5505560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33号1栋7层709号

联系人：欧女士

电 话：0813-83368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00,000.00 元/年（大写：肆拾万元整/年）；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工作日常规最高限价：						
		序号	车型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30 座	天	元	720 元	单价	每天六班次
		2	49 座	天	元	820 元	单价	每天六班次
		2. 临时性租赁最高限价：						
		序号	车型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各供应商在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可自行携带退还磋商保证金材料至代理机构报名处递交，也可将退还磋商保证金材料扫描电子文档方式发至邮箱 scdhvip@163.com。 退还磋商保证金材料如下： (1)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2) 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均可）。
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6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7	磋商文件的澄清解释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打印、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只对磋商截止时间的1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疑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磋商后 90 天（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叁份 （其中正本 壹份 、副本 贰份 ）；报价响应文件正本 壹份 ；电子文档 壹份 。
10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及标注	详见第五章第四、五条内容。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欧女士 联系电话：0813-8336886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锦城大道417号（君豪御园外国商铺）
12	采购代理服务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0.9%收取，若计算后不足3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费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210 1101 0400 07787 银行行号：1036 5501 0117 咨询电话：0813-8336886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2.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项目。

2.2 有关定义

2.2.1 “采购人”和“甲方”系四川轻化工大学。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4 “供应商”系指已报名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3.1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3.3 向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了磋商文件。

2.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5.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

出现前述情况的单位的响应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概述、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第七章 磋商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九章 附件

3.1.2 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3.1.4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

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2.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六章内容）

4.2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4.2.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4.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2.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4.2.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注：如遇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全数交至采购人。

4.3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3.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五）评定程序、评定方法及评定标准

详见第七章内容。

（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1.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6.3.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5.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本章前附表相关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5.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6.5.3 只有在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6.6 履行合同

6.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7 验收

6.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体现满足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八）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8.1 磋商内容

8.1.1 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8.1.2 磋商合同草案条款。

8.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8.2.1 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8.2.2 磋商合同草案条款。

（九）采购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1. 总则、2. 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2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少具备县际包车客运及以上资质）；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响应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不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不提供）；

4、响应函原件；

5、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或承诺函。

9、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12、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少具备县际包车客运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1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性审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证照、或证件应当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清晰可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资料的，在资格性审查时不予通过。

第四章 项目概述、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在自贡市有汇东和李白河两个校区，为更好的满足教职员工的教学和工作的开展，我校拟开通自贡市区通勤专线以解决教职员工的通勤需求。在工作日期间每天提供两辆客车，每辆车六个班次/天。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运行线路

1. 线路一：汇东校区—李白河校区（从汇东校区出发，停靠新美国际公交站、中国电信公交站、泰丰大厦公交站到达李白河校区。）

2. 线路二：自贡客运站—李白河校区（从自贡客运站出发，停靠公积金中心、南湖体育馆中段、南湖郡公交站、沿滩第二小学公交站，到达李白河校区。）

3. 班次时间

工作日			
车辆一		车辆二	
7:40	汇东校区→李白河校区 (线路一)	7:10	自贡客运站→李白河校区 (线路二)
-	-	9:00	李白河校区→汇东校区 (线路一)
9:50	李白河校区→汇东校区 (线路一)	9:50	汇东校区→李白河校区 (线路一)
13:00	汇东校区→李白河校区 (线路一)	13:00	李白河校区→汇东校区 (线路一)
-	-	14:50	汇东校区→李白河校区 (线路一)
17:40	李白河校区→汇东校区 (线路一)	18:10	李白河校区→自贡客运站 (线路二)
18:40	汇东校区→李白河校区 (线路一)	-	-
21:30	李白河→汇东 (线路一)	-	-

(二) 报价要求

1. 工作日常规报价：

序号	车型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30 座	天	元	720 元	单价	每天六班次
2	49 座	天	元	820 元	单价	每天六班次

2. 临时性租赁报价:

序号	车型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30 座	天	元	370 元	单价	每天 100km 以内
2	49 座	天	元	520 元	单价	每天 100km 以内

注：1、报价包含：车辆的租赁费、车辆折旧维护均摊费、油费、车辆各项保险费均摊、司机及其他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按车型报出单项服务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基本运行线路及服务车辆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规划的行程、运行路线、指定停靠点、班次时间。不得私自变更线路，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到达、准时发车、不得延误或脱班（因堵车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须做好采购人乘坐人员的安抚和解释工作）。供应商在承运期间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安排替换车辆将采购人乘车人员送往合同约定地点。

2. 供应商承诺投标时提供的车辆与后期服务车辆一致（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拟投入的通勤车辆应保证运营手续齐全，具有运营车辆的各种保险，保险包含保障乘客的相关保险。

4. 投入运营的车辆配置具备空调、皮座套、空调根据天气开放，定期做清扫清洁；所有车辆内部的座套、头套、窗帘、地板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确保以上物品能够正常使用。

5. 车容车貌完好，车辆外观、内饰（座椅、座套、车窗等设施）完好、整洁。

6.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车辆进行及时的保养及维修，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技术状态良好。

7.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购置时间在 5 年以内，必须确保达到各项安全指标，使用可靠，并配齐随车安全设施（灭火器、安全锤等）。供应商在承运期间须保证采购人乘车人员乘坐车辆的安全，包括上下车安全，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乘车人员遭受伤害，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乘坐人员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供应商在承运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纠纷和违章处罚，包括第三者责任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四）对承运车辆驾驶员的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为本项目配置身体健康，文化素质较高的驾驶人员，所有驾驶员应具有与驾驶车辆相关驾驶证，道路运输资格证。

2. 服务态度良好，周到服务，有问必答，无拒客、甩客及与乘客争吵现象。

3. 根据采购人的调派，按规定路线、规定站点、规定时间发车并行驶，未经采购人应允不得擅自增减站点，不得擅自改变行车线路和时间。

4.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应管理要求。

5. 供应商保证驾驶员具有良好的驾驶技术和健康的身体，严禁使用曾经患有精神类疾病以及具有传染性疾病的驾驶员，熟悉道路环境，服务态度好，无被投诉违法记录，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无不良恶习。（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6. 承运车辆驾驶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人员劳动报酬和其他劳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处罚细则

1. 无故未按规定及时执行采购人调用车辆的，每发生1次，扣罚200元。并承担采购人乘车人员采用其他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合理的交通费用。

2. 车辆中途故障或违章，造成采购人乘车人员不能正常乘车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其他乘车途径的，采购人乘车人员有权乘坐出租车等其他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由此产生的合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扣罚200元。

3. 未按规定路线及站点行驶，随意增、减站点的，扣罚100元/次。

4. 正常情况下，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最少需提前10分钟在始发站候车，如车辆无故未正点发车，罚2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乘车人员采用其他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合理的交通费用。

5. 因供应商驾驶员服务态度等原因引起投诉，情况属实，视情节轻重，扣罚50-200元。

三、车辆其他服务要求

1. 每天通勤车线路在30公里范围内，接受采购人更改和调整线路。

2. 采购人因大型活动或会务等需求临时增开班次，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

3. 供应商自行办理《公交专用车道通行证》。

4. 供应商须有线上订票系统，且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一卡通订票系统进行对接，采购人乘车人员通过一卡通订票系统进行订票。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与采购人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给采购人带来严重、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供应商于次月 5 日之前提供实际运行明细表与采购人指定负责人核对，在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开具相应等额增值税电子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结算上月实际发生金额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根据每月实际运行的明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每月实际运行车辆×中标（成交）单价。

5. **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轻化（2020）11 号）》以及竞争性大端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 其他要求：因本次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中的质疑、纠纷、争议解决方式，均通过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 供应商承诺遵守并接受《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禁止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进入学校服务的规定(试行)》”（详见 https://jzx.suse.edu.cn/p/?StId=st.appnews_i_x637544219759043079）{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5)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成交(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超过 5 个工作日未领取的，视同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须知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参加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任何联合体的形式参加采购。

1.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共三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2.1.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实质性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响应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不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不提供）；

（4）响应函原件；

（5）磋商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

（7）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或承诺函；

（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12）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少具备县际包车客运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1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2.1.2 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 (5)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 (6)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2.3（实质性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

2.3.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3.2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实质性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响应文件一式1份（其中正本1份）；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响应文件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未按规胶装并严格密封的，将视为资质审查不合格。

4.4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4.5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4.6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拷贝到空白 U 盘中，U 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实质性不一致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电子版制作的参考方法：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先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完成后再将纸质版正本胶装成册，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5.1 磋商供应商应将其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字样，未按规定标识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5.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6.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

6.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

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文件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 应 函

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机构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提供项目所列产品内容。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
- 4、我方愿意提交贵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6、我方完全认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价格评审方法。
- 7、磋商报价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3

承 诺 函

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项目编号：_____）的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
行贿犯罪记录。

6.2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少具备县际包车客运及以上资质）；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
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
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
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
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日常规报价							
序号	车型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第一轮响应报价
1	30 座	天	元	720 元	单价	每天六班次	
2	49 座	天	元	820 元	单价	每天六班次	
临时性租赁报价							
序号	车型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第一轮响应报价
1	30 座	天	元	370 元	单价	每天 100km 以内	
2	49 座	天	元	520 元	单价	每天 100km 以内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税费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可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如不按此规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的，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按此规定直接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一览表作为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封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

现场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日常规报价							
序号	车型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最终响应报价
1	30 座	天	元	720 元	单价	每天六班次	
2	49 座	天	元	820 元	单价	每天六班次	
临时性租赁报价							
序号	车型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最终响应报价
1	30 座	天	元	370 元	单价	每天 100km 以内	
2	49 座	天	元	520 元	单价	每天 100km 以内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税费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此表格不放入报价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到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报价。

4、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

5、此表格应按现场要求进行密封。

6、最终报价可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如不按此规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的，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按此规定直接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最终报价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分别准备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8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证件资料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9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条款 (详见第四章 第二、三款)	应答说明

注：1、响应人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技术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响应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有可能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0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详见第四章 第四款)	应答说明

注：1、响应人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响应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有可能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2

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公司名称）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XXXXX 号）的
供应商，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无税务纠纷，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本公司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3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我单位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5

供应商遵守并接受《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禁止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供应商进入学校服务的规定（试行）》”的承诺函

四川德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遵守并接受《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禁止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进入学校服务的规定（试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磋商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及评定程序

3.1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并当众接受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是否规范）。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1) 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3.2 磋商流程。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性审查，经评审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程序。

3.3 响应文件初审

3.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

3.3.2. 技术服务内容的审查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等全面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 响应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响应文件规定。

3.4 初审结果的公布

磋商小组初审结束后，应当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磋商小组出具报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将通过和未通过初审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初审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3.5 报价（第一轮）。工作人员将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首轮报价一览表）交磋商小组进行随机拆封报价。【注：《首轮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为本轮磋商的唯一有效报价】

3.6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6.1 磋商的顺序以供应商签到顺序的方式确定。

3.6.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3.6.3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6.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6.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6 供应商按照本项第 3.6.3 目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 3.6.5 目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6.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7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或多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8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现场采取抽签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2 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

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1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响应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4.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4.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2)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4.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 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项目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五) 综合评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工作日常规报价(2 项合计)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9;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临时性租赁报价(2 项合计)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 3、最终报价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相加为准,最多得 10 分。	客观
2	服务分析 (15%)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状分析; ②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③服务理念描述等);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每有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的扣 2.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自相矛盾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逻辑错误,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履约无关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或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一情形。	主观
3	服务方案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组织安排; ②车辆管理制度; ③对采购人临时用车需求的响应; ④突发情况服务车辆更换预案等);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每有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的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自相矛盾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逻辑错误,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履约无关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或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一情形。	主观
4	安全管理 措施(20%)	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管理体系; ③安全教育及培训方案; ④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每有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的扣 2.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自相矛盾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逻辑错误,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履约无关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或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一情形。	主观
5	驾驶员要 求(8%)	8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驾驶人员需具有 A1 驾驶资格证、道路客运从业资格证、年龄在 60 岁以内,每提供 1 名驾驶人员得 0.4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驾驶员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客观

6	车辆及保险配置 (21%)	21 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应为 30 座、49 座三种车型：车辆年限 5 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 25 万公里的，每一辆车得 0.5 分，最多得 7 分。 注：提供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里程表照片资料复印件。未提供或缺少以上资料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中，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额：保额≥ 100 万<150 万的，每一辆得 0.1 分；保额≥ 150 万<200 万的，每一辆得 0.3 分；保额≥ 200 万的，每一辆得 0.5 分。最多得 7 分。 注：提供每一辆车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须与前述“服务车辆”中提供的车辆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中，车辆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保险额：保额≥ 40 万/人<60 万/人的，每一辆得 0.1 分；保额≥ 60 万/人<100 万/人的，每一辆得 0.2 分；保额≥ 100 万/人<140 万/人的，每一辆得 0.3 分；保额≥ 140 万/人的，每一辆得 0.5 分。最多得 7 分。 注：提供每一辆车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须与前述“服务车辆”中提供的车辆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	客观
7	履约能力 (2%)	2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须包含首页、签字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8	售后服务能力(12%)	12 分	供应商在通勤车项目运行中提供手机小程序或 APP 软件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展示手机小程序或 APP 软件的功能界面截图。	客观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3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七）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7.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守采购活动关于回避评审的规定。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合同编号应留白，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写。）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诉讼解决。
- 2、通过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九章 附件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购买文件时间(※)	
包件号(※)	
联系人(※)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备 注	1、※号为必填项； 2、采用网上获取方式的供应商请将报名登记表电子版传至 scdhvip@163.com，联系电话：0813-8336886。 3、无包件号填“/”。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谈判/磋商) 日期	
*申请退还保证金 金额	小写:
	大写:
退款原因	1. 未中标(未成交)及未中标(未成交)包号:
	2. 中标(成交)及中标(成交)包号:
	3. 其他情况: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行号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	
备 注	1、申请退款单位须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均可)。 2、本表仅用于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3、请供应商委托代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向代理机构财务工作人员递交本表,或者以电子文档方式传至 scdhvip@163.com, 以便尽快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4、带*号标识为必填项目。 联系人: 欧女士 联系电话: 0813-8336886